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60n1122

沙彌尼律儀要略

清 讀體輯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上篇
    - 戒律門
      - 前文
      - 第一殺戒
      - 第二盜戒
      - 第三婬戒
      - 第四妄語戒
      - 第五不飲酒戒
      - 第六不著香花瓔珞戒
      - 第七不坐高廣大牀戒
      - 第八不歌舞音樂戒
      - 第九不捉持金寶戒
      - 第十不非時食戒
  - 下篇
    - 威儀門
      - 前文
      - 敬三寶第一
      - 敬大沙門第二
      - 事師第三
      - 隨師出行第四
      - 入眾第五
      - 隨眾食第六
      - 禮拜第七
      - 習學經典第八
      - 聽法第九
      - 入寺院第十
      - 入禪堂隨眾第十一
      - 執作第十二
      - 入浴第十三
      - 入廁第十四
      - 眠臥第十五
      - 圍爐第十六

        - 在房中住第十七
        - 止檀越家第十八
        - 乞食第十九
        - 入聚落第二十
        - 市物第二十一
        - 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    - 說戒法儀
- 卷目次
  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22
沙彌尼律儀要略

華山隆昌寺司律學沙門　讀體　輯集

梵語沙彌尼，此翻息慈女，謂息惡行，慈息世染，而慈濟眾生也。亦云勤策女，亦云求寂女。律儀者，十戒律諸威儀也。

上篇

戒律門

沙彌尼離戒文中，佛言，十六以上，應作沙彌尼。素無瑕穢，貞良完具，無所毀辱，父母見聽，乃得為道。素不貞良，不應為道。石人[匿/虫]病，不應為道。以女人姿態難保，悅在須臾，復生惡意。譬如水泡，一起一滅，無有常定。須善觀察，乃可度尼。又佛觀見人間，上至二十八天，下至十八地獄，皆苦無樂，故結戒以訓後生。由是信女剃髮出家，先受十支禁戒，名法同沙彌尼。次與二歲，驗學六法，為式叉摩那。俟歲滿學淨，堪入亞僧數者，在二部僧中，乞受比丘尼戒，斯誠正制。比來尼律失宗，時風下邁。而沙彌尼本所受戒未諳，憍慢者多輕二部大僧，愚昧者全失諸門細行。欲光道化，以攝尼徒，難可冀也。因采十戒，略明制止，俾蒙學知所向方。好心出家者，切意遵行，慎勿違犯。然近為式叉摩那比丘尼戒之階梯，遠為菩薩戒之根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庶幾成就聖道，不負初念出家之志矣。若樂廣覽者，自當詳閱律藏全典。

以下十戒條章，依律藏隨字函本文錄出，并無增減。

第一、殺戒

沙彌尼初戒不得殺生，慈愍羣生如父母念子，加哀蠕動猶如赤子。何謂不殺？護身口意，身不殺人物蚑行喘息之類，而不手為亦不教人，見殺不食、聞殺不食、疑殺不食、為我殺不食，口不說言當殺當害報怨，亦不得言死快殺快、某肥某瘦、某肉多好某肉少也，意亦不念當有所賊殺於某快乎、某畜肥某瘦，哀諸眾生如己骨髓，如父如母如子如身等無差特，普等一心常志大乘，是為沙彌尼始學戒也。

第二、盜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盜竊一錢以上，草葉毛米不得取也，主不手與不得取，口不言取，心不念取，目不愛色，耳不愛聲，鼻不盜香，舌不偷味，身不貪衣，心不竊欲，六情無著，常立權慧，則曰不盜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三、婬戒

沙彌尼戒不得婬姝。何謂不婬？真一清淨潔，身不婬姝、口不說婬、心不念婬，執己鮮明如虛空風無所倚著，身不行婬、目不婬視、耳不婬聽、鼻不婬香、口不婬言、心不存欲，觀身四大本無所有，計地水火風無我無人無壽無命，何所婬姝？何所著乎？志空無相願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四、妄語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兩舌惡言，言語安詳，不見莫言見，不聞莫言聞，見惡不傳，聞惡不宣，惡言直避，常行四等，無有非言，言輒說道，不得論說俗事，不講王者臣吏賊事，常歎經法，菩薩正戒，志於大乘，不為小學，行四等心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(直避，別本均作真譬，今依高麗古本改正。)

第五、不飲酒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飲酒，不得嗜酒，不得嘗酒。酒有三十六失，失道破家，危身喪命，皆悉由之。牽東引西，持南著北，不能諷經，不敬三尊，輕易師友，不孝父母，心閉意塞，世世愚癡，不值大道，其心無識，故不飲酒。欲離五陰、五欲、六蓋，得五神通，得度五道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六、不著香花瓔珞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持香花自熏飾，衣被履屨不得五色，不得以眾寶自瓔珞，不得著錦繡綾羅綺縠，不得綺視，當著麤服青黑木蘭及泥洹裏衣，低頭而行，欲除六衰以戒為香，求誦深法以為真實，三十二相以為瓔珞，得植眾好以為被服，願六神通無礙六度導人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七、不坐高廣大牀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坐金銀高牀、綺繡錦被、眾寶綩綖，不得念之，不得教求索好牀榻席、五色畫扇、上好捎拂，不得著臂訓指鐶，真信、戒、慚、愧、施、博聞、智慧，一心精專常求三昧，以為牀榻心不動搖，眾慧自然以為坐具，七覺不轉志於道心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八、不歌舞音樂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聽歌舞音樂聲拍手鼓節，不得自為亦不教人，常自修身順行正法不為邪行，一心歸佛誦經行正，以為法樂不為俗樂，聽經思惟深入大義，自不有疾不得乘車馬象，當念輕舉入不思議神通之達，以為車乘度脫八難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九、不捉持金寶戒

沙彌尼戒，不得積聚珍寶，不得手取，不得教人，常自專精，以道為寶，以經為上，以義為妙，解空、無相、無願為本，至於三脫，不求貪欲，欲離九惱，住道甚久，無窮無極，無有邊際，亦無所住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第十、不非時食戒

沙彌尼戒食不失時，常以時食不得失度，過日中後不得復食，雖有甘美無極之味終不復食，亦不教人犯，心亦不念，假使無上自然食來亦不得食也。若長者國王過日中後施亦不食，終死不犯。常思禪定一切飲食，雖有所食裁自支命，欲令一切解深遠願，得十種力以為飲食，是為沙彌尼戒也。

下篇

威儀門

佛制尼眾律嚴大僧，由其正法係增減故，詳考聖典其制自明。若沙彌尼自不知應所施行不許近圓，以大比丘尼事更難作故，須令熟學知已乃許受具。如不知而即為授具戒者，則謂佛法易行、亞僧易作，是故沙彌尼應先崇訓。

以下條則於大愛道經沙彌尼離戒文及第二分比丘尼隨律威儀中節出。又雲棲沙彌要略內，凡沙彌尼可通用者，亦采集之。良以末法尼倫，情多懈怠，聞繁則厭。並恐文字生淺，由得刪繁撮要，仍分類聚，以便讀學。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一二。其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全書。

敬三寶第一

當敬佛，至心無邪，持頭腦著地，常自懺悔宿世罪惡。〇常敬法，心存於道，慈孝於經。〇常敬僧，心平不廢，至誠有信。〇不得因小事，瞋捨三寶。〇不得持佛像，至大小便處。〇不得著不淨履，入佛殿及僧塔中。〇始於出家受戒，盡其終身壽命，常當時刻繫憶三寶。〇朝暮禮佛發願，願在在生處，具丈夫相。童真出家，即能親近三寶，供養承事。〇於近住女，並檀越前，應當讚歎三寶功德，生增人信。〇凡著一衣，餐一食，飲一漿，常不忘佛恩。著新衣履時，先當禮佛。受飲食時，先當供佛。恒存慚愧，起知足念。

敬大沙門第二(大沙門，即比丘及比丘尼，此總攝二部大僧。)

不得喚二部大僧字。〇不得盜聽二部大僧說戒。〇不得轉行說二部大僧過。〇不得見二部大僧過不起，除讀經時、病時、剃髮時、飯時、作眾事時。〇不得故作異語，觸惱二部大僧。〇不得無根瞋謗二部大僧。〇不得於二部大僧中，挑唆彼此。〇不得故惱二部大僧，假問經律。〇不得罵詈二部大僧。〇不得於二部大僧前行。〇不得輕侮二部大僧，故意於前戲笑，倣其語言形相行步。〇不得伺屏處，見二部大僧過指背。〇行時，若逢二部大僧，當下道低首旁立，恭讓去已，然後方行。

事師第三

視和尚、阿闍黎如視佛。〇當敬於師，常附近之，如法律行。〇當如師教，常應和順。〇常當早起，勿後師次。自警其心，勿令師呼。〇早起時，當先清淨著法衣，禮佛法，却禮師。〇欲入戶，先當三彈指。〇禮師時，去六尺問訊，却行出戶。〇師坐禪，不應作禮。師經行，不應作禮。師受食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不應作禮。〇欲禮拜，若師止之，宜順命勿拜。〇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徧。師不應，應去。〇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得唾，不得瞋恚。〇當誠信於師，盡心給侍。〇慈孝於師，

心存左右，不去食息。〇若行國中，見怪異之事，當啟語師，問其變異。〇從師受經，當端心至實，身心口意無差，特如毛髮。〇師設使行所至，當疾去疾還。設有人問沙彌尼：汝師在不？當默然直去，不得共相應知。〇設有過惡，尋當向師首過，言已無狀。〇一切當信向於師。若人說師過，即當呵止。〇持師飲食，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，當徐徐。〇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。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〇若請問佛法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諦聽，思惟深入。〇若問家常事，不須禮拜，但端立師側，據實申白。〇師若身心倦，叫去應去。不得心情不喜，見於顏色。〇不得戲坐師座，及臥師牀，著師衣帽等。〇師疾病，始終料理房室、被褥、藥餌、粥食等，一一用心調治。〇持衣授履，洗染烘曬等，具於律中，茲不煩錄。〇凡侍師，不命之座不敢坐，不問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〇凡侍立，不得倚壁靠桌，宜端身齊足側立。〇師有所使令，宜及時作辦，不得違慢。〇凡睡眠，不得先師。除有病緣，白師允憩。〇人問師名，當云：上某下某。〇不得翹足叉腰，安然於師前坐臥。如命坐師起，即應速起。〇守護師物，如己身命。不得私自與人。〇不得惡眼視師。〇不得離師自住。若師命終，若師有緣遠行，不得隨去。應禮白本師：應依止何人？當如師命，即依止住。一切還同事師法無異。若師不指示便命終，須更擇良導，依止而住。若師破戒破見，被僧如法如律治擯，亦應別覓明師，依止而住。不得縱情自用。〇不得依止比丘僧住。〇不得與沙彌同住。〇不得隨師住遊境花園。〇不得隨師住神廟墳庵。師若住，當作禮，如律諫勸。〇夏安居時，當隨師近大比丘界住。不得於無比丘住處夏安居。〇師或有所施，當恭敬頂禮乃受。若已有者，當云有，不可妄受。

隨師出行第四

不得過歷人家。〇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。〇不得左右顧視，當低首平目隨師後。〇到檀越家，當住一面，師教坐乃坐。〇到他寺，師禮佛或自禮，不得擅自鳴磬。〇師受齋，當立出生。齋畢，復當侍立收賸。〇若緣往，當與三人共行。〇當與大尼共行。〇若與優婆夷共行，應著法衣行，著衣當齊整。〇不得反抄衣行。〇不得衣纏頸行。〇不得跳行。〇不得手叉腰行。〇不得搖身行。〇不得掉臂行。〇不得戲笑行。〇隨師後行，不得踐師形影。〇道傍遇有花菓，不得擅摘。〇隨師遐邇往還，不得怨聲言苦，現疲勞相。〇若道逢男子，不得視憶，當觀空作不淨想。〇若路見俗奇之事，不得失聲讚美。

入眾第五

不得爭坐處。〇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〇眾中有失儀，當隱惡揚善。不得伐勞，顯己之功。〇不得與大比丘、大比丘尼共坐。〇不得相形笑。〇不得高聲，鼻涕嘔吐。〇不得佛塔四邊大小便，使臭氣來入。〇不得向佛塔大小便。〇不得向佛塔舒脚坐。〇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作禮。〇不得多言多笑及呵欠，當以衣袖掩口。〇供佛花，取開圓者。不得先嗅除萎者，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，宜著屏處。〇應為大比丘尼給楊枝、澡水等。隨力能為，即當作之。不得偷安，當求勝福。〇若聞呼時，即念佛應之。不得云有云是。〇凡拾遺物，當白主事比丘尼。〇凡上佛殿，當肅容儀。不得放意自便。〇不得惡口相調。不得教人作不善語。〇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〇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花菓、蔬菜、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〇凡自稱，當舉二字法名。不得云我及某甲。〇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。不可，則辭而去。若動氣出麤，即非沙彌尼。〇入大僧堂，先禮聖僧像，次行十方禮。〇若見式叉摩那及沙彌，亦應作禮。

隨眾食第六

聞揵椎聲，即當整衣服。〇臨食呪願，皆當恭敬。〇出生，飯不過七粒，麪不過一寸，饅頭不過指甲許。多則為貪，少則為慳。其餘蔬菜、豆腐不出。〇凡出生時，默念偈云：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。此食徧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〇凡飲食，作五觀想：一、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二、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；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；五、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〇無呵食好惡。〇不得以食私所與，若摘與狗。〇來益食，不得言不用。若已飽，當以手讓却之。〇不得爪頭，使風屑落鄰鉢中。〇不得含食語。〇不得笑談雜話。〇不得嚼食有聲。〇如挑牙，以袖掩口。〇食中或有蟲蝨，宜密掩藏之，莫令鄰單見生疑心。〇當一坐食，不得食訖，離座更坐食。〇不得食訖，以手指刮碗鉢食。〇凡食，不得太速，不得太遲。〇行食未至，不得生煩惱。〇或有所需，默然指授，不得高聲大喚。〇不得碗鉢作聲。〇不得食畢先起。〇若違僧制，聞白椎，不得抗拒不服。〇飯中有穀，去皮食之。〇不得見美味，生貪心，恣口食。〇不得偏眾食。〇受食時，左手持鉢，右手扶緣。〇食未畢，不得先起，須俟結齋，同眾而起。〇午後不得妄憶其食，當止貪念，謹遵法律，寧死不食。〇不得自畜宿食。〇不得為他人畜宿食。〇不得教餘沙彌尼非時食。

禮拜第七

禮拜，不得占殿中央是住持位。〇有人禮佛，不得向彼人頭前徑過。〇凡合掌，不得十指參差，不得中虛，不得將指插鼻中。須平胸，高低得所。〇不得非時禮拜。如欲非時禮，須待人靜時。〇師禮佛，不得與師並禮，當隨後遠拜。〇師拜人，不得與師同拜。〇在師前，不得與同類相禮。〇在師前，不得受人禮。〇己手持經像，不得為人作禮。〇凡禮拜，須精誠作觀。教列七種，不可不知。〇粥飯後，齒木清淨，方行禮敬。〇不應著褻衣禮他人，亦不得著褻衣受檀越禮。當恒著縵條袈裟。〇詣俗省親，不得作禮俗親眷屬，唯至誠合掌問訊。

習學經典第八

宜先學沙彌尼十戒諸威儀，後學脩多羅，不得違越。〇凡學經，先須白師。經完，更白師學某經。〇不得汙手持經卷。〇不得口吹經上塵。〇不得案上狼籍卷帙。〇不得經案上包藏茶末雜物。〇對經典如對佛。〇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〇不得笑經語。〇凡讀經律時，先禮經律三拜，方雙手請卷於案。將開卷，先必合掌，誦開經偈。掩卷已，仍請供佛像前，作禮三拜，乃却。〇讀經律案，應淨潔焚爐香。〇不得沙彌尼律儀，放大乘經上。〇不得以帽置經律卷上。〇不得二人戲笑讀經律。〇讀經，不得撫案曲身，翹足累踝。〇不得高聲動眾。〇不得臥讀出聲。

聽法第九

當整理衣服。〇平視直進。〇坐必端嚴。〇不得亂語。〇不得咳唾。〇凡聽法，須聞而思，思而修。不得專記名言，以資談柄。〇不得未會稱會，入耳出口。〇至說法處，先禮座三拜，方坐。聽竟，起身，仍禮三拜，旁立。候說者下座，方回本所。〇不得來去無禮，坐久生厭。

入寺院第十

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〇不得無故登大殿遊行。〇不得無故登塔。〇入殿塔當右遶，不得左轉。〇不得殿塔中涕唾。〇遶塔或三匝、七匝，乃至十百，須知徧數。〇不得以笠杖等倚殿壁。〇不得著木屐及不淨履入殿塔

中。〇不得於佛殿中形相佛像。〇不得殿塔中舒脚坐。〇不得上塔向窗牖觀望。

入禪堂隨眾第十一

不得高聲大語。〇輕手揭簾，須垂後手。〇不得拖鞋作聲。〇不得大咳嗽作聲。〇凡洗面，不得多使水。〇漱口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〇不得二衣苟簡。〇不得多作衣服，若有餘當捨。〇不得著類俗家婦女衣飾等。〇不得以白帶束腰。〇不得不淨手搭衣。〇不得將佛燈私就己用。〇然燈當以罩密覆，勿令飛蟲投入。〇不得閑走。〇不得與人結拜親友。〇不得於僻處裸形，自弄身體。〇不得照鏡摩[打-丁+(改-己)]，面目畫眉。〇上單下單，俱當細行，勿令鄰單動念。〇不得單上縫補衣被。

執作第十二

當惜眾僧物。〇當隨知事者教令，不得違戾。〇凡洗菜，當三易水。〇凡汲水，先淨手。〇凡用水，須諦視有蟲無蟲。若有蟲，以密羅濾過方用。若嚴冬，不得早濾水，須待日出。〇凡燒竈，不得然腐薪。〇凡作食，不得帶爪甲垢。〇凡棄惡水，不得當道，不得高手揚潑。當離地四五寸，徐徐棄之。〇凡掃地，不得迎風掃，不得聚灰土安門扇後。〇洗內衣，先須拾去蟣蝨。〇夏月用水盆了，須覆令乾。若仰，即蟲生。〇不得熱湯潑地上。

入浴第十三

不得與優婆夷共洗。〇不得與婢使共洗。〇不得與小兒共洗。〇先以湯洗面，從上至下，徐徐洗之。〇不得麤躁，以湯水濺他人。〇不得浴堂小遺。〇不得自視形體隱處。〇不得共人語笑。〇凡有瘡癬，宜在後浴。或有可畏者，尤宜迴避。〇不得恣意久洗，妨礙後人。〇脫衣著衣，安詳自在。〇湯冷熱，依例擊梆，不得大喚。

入廁第十四

欲大小便即行，莫待內逼倉卒。〇竹竿上挂直裰，摺令齊整，以手巾或腰絛繫之。一作記認，二防墮地。〇須脫換鞋履，不得淨履入廁。〇不得與人共廁。〇不得上男子廁上。〇至，當彈指或謦咳，使內人知。〇不得迫促內人使出。〇已上，復當彈指作聲，令廁中

非人知。〇不得低頭視下。〇不得持草畫地。〇不得努氣作聲。〇不得隔壁共人語。〇不得唾壁。〇便畢，當先洗淨，次洗手。未洗手，不得持物。〇未洗淨、洗手，逢人不得作禮，宜側身避之。〇不得沿路行，繫衣帶。

眠臥第十五

凡處，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。〇不得與大比丘尼同室宿。〇不得與同事沙彌尼及式叉摩那共榻。設無異榻，不得共被。設無異被，須各著襯身衣。〇不得入佛塔中止宿，除為守護。〇當頭輸佛。〇當偃臥，不得伸脚，不得仰向頻伸。〇不得裸倮自露。〇不得手近不淨處。〇凡挂鞋襪小衣等，不得過人頭面。〇不得共鄰單說話動眾。〇善見律云：臨欲睡時，應先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天、念無常。於六念中，隨一一念

圍爐第十六

不得交頭接耳說話。〇不得彈垢膩火中。〇不得烘焙鞋襪。〇不得向火太久，妨後人稍煖，便宜歸位。

在房中住第十七

更相問訊，須知大小。〇四分律云：沙彌以生年為次第。若生年等者，以出家年月為次第，謙和為高尚。其沙彌尼亦爾。〇欲持燈火入，預告房內知云：火入。欲滅燈火，預問同房人：更用燈否？〇不得口吹燈火，應徐却炷令熄。〇滅燈後，不得高聲念誦。〇若有病人，當慈心始終看之。〇有人睡，不得打物作響，及高聲語笑。〇不得無故入他房院。〇不得咳唾室中淨地及四壁。〇不得與伴戲論，說世間不急之事。

止檀越家第十八

有異座當坐，不宜雜坐。〇不得左右顧視。〇不得與婢共私語。〇人問經，當知時，慎勿為非時之說。〇若與男子說法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〇不得誑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〇不得詐現威儀，假糅禪相。〇主人設食，雖非法會，亦勿失儀軌。〇不得至竈下坐食。〇不得雜坐酒席。〇不得空室內，或屏處，與男子共坐共語。〇不得書疏往來，及假借等。〇不得送盒

禮，倣白衣往還。〇不得結拜白衣人，作父母姊妹兄弟。〇不得管人家務。〇不得說僧中過。〇若詣俗省親，當先入堂中禮佛，或家堂聖像前，端莊問訊。次父母眷屬等，一一問訊。〇不得向父母說師法嚴，出家難，寂寥淡泊，艱辛苦屈等事。宜為說佛法，令生信增福。〇不得與親族小兒等，久坐久立，雜話語笑。〇不得與優婆夷相看，形體大笑。〇不得獨至舍後。〇無犯。夜行。〇若天晚作宿，當獨處一榻，多坐少臥，一心念佛。事訖即還，不得留連。

乞食第十九

當與老成人俱。若無人俱，當知所可行處。〇到人門戶，宜審舉措，不得失威儀。〇家無女人，不可入門。〇若欲坐，先當瞻視座席。有刀兵，不宜坐。有寶物，不宜坐。〇欲說經，當知所應說時，不應說時。〇不得說與我食，令爾得福。〇不得哀求苦索。〇不得廣談因果，望彼多施。〇不得專向熟情施主家，及熟情庵院處索食。

入聚落第二十

有三寶事，及看病等，切緣方入。無切緣，不得入。即入，亦覓如法者伴。〇不得馳行。〇不得搖臂行。〇不得旁視人物行。宜端身平目，直視而行。〇不得共小年談笑行。〇不得與男人前後互行。〇不得與男僧前後互行。〇不得與醉人狂人前後互行。〇或逢尊宿親識，俱立下旁，先意問訊。〇或逢戲幻奇怪等事，俱不宜看。〇或遇官府，不論大小，俱宜迴避。〇或遇鬬諍者，亦遠避之，不得住看。〇凡遇水坑水缺，不得跳越。有路當遶行，無路眾皆跳越，則得。〇不得回寺，誇張所見奇事。

市物第二十一

勿爭貴賤。〇若為人所犯，方便避之，勿從求直。〇已許甲物，雖復更賤，勿捨彼取此，令主有恨。〇慎勿保任致愆負。

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二十二

出入行來，當先白師。〇作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著新法衣，當先白師。〇剃頭，當先白師。〇疾病服藥，當先白師。〇作眾僧事，當先白師。〇欲有私具紙筆之類，當先白師。〇若諷經起，當先白

師。〇若人以物惠己，當先白師。師許受，方受。己欲以物惠人，當先白師。師聽，方送。〇人從己借物，當先白師。師聽，方與。己欲借人物，當先白師。師聽，方借。〇白師聽不聽，皆當作禮。不聽，不得有恨意。〇不得立門望視，及以指插口中。
沙彌尼律儀要略(終)

說戒法儀

(每至黑白月十五日清晨，知事稟白堂頭，今日誦戒和尚令侍者命書記書簡，輪請闍黎。知事送簡入闍黎寮，問訊出，命直日者在比丘堂前擊鐘，或擊鼓三下，集諸比丘，依戒次列定。輪差二比丘，一人執香，一人執磬，入闍黎寮迎。闍黎陞座迎請，率諸比丘禮三拜。闍黎係是菩薩尊臘，不必謝眾。若是比丘，便當謝眾，如菩薩戒本。前後同迎請侍座坐，舉讚)。
禪宗正法，非戒無防。堅持潔白保心王。識相行溫良。儀表堂堂，利濟戒生香。
香雲蓋菩薩摩訶薩。
(稽首禮諸佛，引請擊魚，同闍黎梵舉)。
(戒序并問清淨法，闍黎鳴尺白)。
(比丘戒相，梵舉逐句同誦)。
(誦畢，引請送闍黎歸寮，諸比丘入和尚方丈禮拜。)

音釋

[匿/虫]
(女力切，音匿。蟲食病。)
態
(他代切，音貸。態度也。)
諳
(烏含切，音庵。知也，熟聞也。)
蠕
(音輭，同蝡，蟲行貌。)
蚑
(音祇。)
髓
(悉委切，骨中脂也。)
蛈
(音逸。)
輒

(音徹，每事即然也。)
嗜
(常利切，音視。嗜欲喜之也。)
縠
(胡谷切，音斛。輕紗細縛也。)
綩
(委遠切，音宛。纁色衣。)
綖
(以然切，冕前後垂覆)。
捎
(所交切，音筲。)
拂
(敷勿切，音髴。拂去塵埃也。)
釧
(尺絹切，臂環也。)
鐶
(戶關切，音還。)
唆
(桑何切，音梭。)
唾
(湯臥切，口液也。)
褥
(如欲切，音辱。坐褥也。)
餌
(音耳，食也。)
賵
(初親切，音襯。賵錢也。)
摘
(陟革切，音謫。手取也。)
楗
(巨偃切，音鍵。限門也。)
椎
(直追切，音追。擊也。)
慳
(丘閑切，恪也。)
麪
(莫見切，音眄。麥末也。)
饅

(謨官切，音瞞。麪食也。)
療
(力弔切，音料。療治也。)
嚼
(才爵切，齧也。)
蟜
(語綺切，與蟻同。)
踝
(戶瓦切，音跨。足踝也。)
濺
(音贊，汙洒也。)
罩
(陟教切，籠也。)
裸
(耶果切，赤體也。)
濾
(音慮。)
蟣
(音幾，蝨子也。)
蝨
(音瑟，齧人蟲也。)
瘡
(初莊切，音倉。瘡痍也。)
癬
(息淺切，音鮮。乾瘍也。)
裰
(丁括切，音掇。補裰破衣也。)
摺
(質涉切，摺疊也。)
絛
(音韜，纓飾也。)
襯
(初親切，音襯。近身衣也。)
倮
(魯果切，赤體也。)
襪
(勿發切，音韈。足衣也。)
糉

(音莊，粉飾也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